

# 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施工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豆各庄乡禾丰家园、朝丰家园、明德园、宸欣园小区非机动车车棚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豆各庄乡禾丰家园、朝丰家园、明德园、宸欣园小区。

## 2 工期

2.1 总工期：3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2.2 开工日期：按照甲方要求，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2.3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

2.4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

2.5 工期顺延

2.5.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2.5.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 3 工程价款

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3.2 本工程价款总计(含税价)：暂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

仟伍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 1112537.69 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3.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符合“2.5.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3.4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667522.61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

(2)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书或评审/审计结果结算项目尾款。经双方确认，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3.4.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款的，乙方可以书面或可查询方式通知甲方。

3.4.2 乙方应在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验收记录，甲方应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验收工程质量。

3.4.2.1 工程二期款的支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3.4.2.2 乙方未经甲方代表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此时工期不予顺延。

3.4.2.3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

3.4.2.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3.4.2.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0920018849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6 号楼-1 层 B1077

乙方应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乙方提供收款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于甲方支付款项5个工作日前书面向甲方发送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有权将款项支付至变更前收款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乙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4.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席全，职务：副科长电话：18810947531。

4.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杨舒友电话：13051636860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4.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4.4 甲方代表需有书面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4.5 若本工程实行第三方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5 双方权利

#####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甲方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5.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5.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5.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5.2 乙方权利

5.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乙方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5.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5.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

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双方义务

### 6.1 甲方义务

6.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师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6.1.3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6.1.4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1.5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 6.2 乙方义务

6.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6.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6.2.3 安全施工

6.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6.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6.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6.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6.4 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接到甲方报修后立即指派专

业人员进行维修，若乙方拒不维修等，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不侵犯甲方及第三人任何权利，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6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

## 7 设计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以下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 工程验收

### 8.1 竣工验收

8.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书面通知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双方根据整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8.1.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8.1.3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8.1.4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书或评审/审计结果结算项目尾款。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因注销、吊销等情形丧失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9.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5%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十五日（含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9.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9.5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后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此时乙方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转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视情况减少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2 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12.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2.5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即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